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

被　　告　邱宇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邱宇慶有如其附件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對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Ａ女(民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以強行撫摸陰道口外側，並強令Ａ女用手搓弄其生殖器(即打手槍)直到射精為止之方式，對Ａ女為強制猥褻之犯行，而維持第一審變更起訴法條（強制性交罪），論處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Ａ女於偵查及審理時對被告違反其意願而以手指侵入其陰道之基本事實，並無前後不一之情。並有被告坦承之情節，及Ａ女父母、男友（其3人之姓名均詳

卷)見聞A女因本案有恐懼、顫抖等情緒反應之證詞，均可作為A女證稱遭強制猥褻、性交之佐證，原判決認為強制性交部分欠缺補強證據，與證據法則有違。且即便被告未以手指侵入A女陰道，然依其自稱「當時我很想要，所以就壓著被害人」，並脫掉A女內、外褲等語，主觀上應有強制性交之犯意，亦構成強制性交未遂。原判決未察，仍維持第一審強制猥褻之論斷，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

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無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敘明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原判決已引用第一審判決，詳述如何依據被告之自白，及證人A女、A父、A母、A女男友之證詞，佐以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相關證據資料，參互斟酌判斷，認定被告有上開強制猥褻犯行，並就何以無從認為被告乃強制性交，說明略以：1、被告始終否認有強制性交犯行，並表示不曾以手指或試圖以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等語。而A女雖指證遭指侵，然初次偵訊證稱：被告一插進去，旋即被伊拉開等語，再次偵訊則稱:被告插入後進出好幾次，持續約1分鐘等語，前後所述明顯不同，不無瑕疵可指。2、A女之父母及男友所為其等於事發後第一時間聽聞A女陳述遭性侵害情節之證述內容，均未提及被告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或舔其陰道等情，且案發翌日A女前往醫院接受驗傷及採證鑑驗後，其陰道口並無裂傷、紅腫或挫瘀等異狀，陰道內亦未採集到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之生物跡證，前揭證據資料均無法

作為A女陳述其遭被告指侵或舔陰道等性交之補強佐證。

3、被告雖供稱「當時我很想要」，但依其口頭詢問過程，被告遭拒後即放棄，未見有為性交而為之強制手段，參以案發後A女在通訊軟體質問被告「是不是用（為『有』之誤）摸到」之訊息，尚難認被告有以手指進入或試圖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舉，其所稱「當時我很想要」，無非欲以猥褻方式滿足自己性慾，亦無從逕認被告有強制性交犯意之未遂犯行，從而，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情形下，無法僅憑A女之指證，遽認被告有強制性交犯行等旨，核其論斷，尚無違反經驗、論理、補強等相關證據法則，亦無理由欠備之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云，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見，持不同評價而為指摘，且重為事實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